演出意识形态安全协议书

为营造积极健康和谐向上的文化演出环境，使剧场始终成为传播先进思想文化的坚强阵地，真正发挥先进文化塑造人、感染人、引导人、激励人的作用，促进文化产品的核心效益，更好地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现制定剧场演出意识形态安全协议书。

1、乙方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务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文化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省、市文化部门关于加强营业性演出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演出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国情、符合党纪国法、符合风俗习惯。

2、乙方要在演出前进行中国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提出明确的注意事项，确保演出的团体和个人遵纪守法，且要符合对资质和政审的相关要求。对演出人员的演出行为及演出现场进行监管，并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设置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监督记录。一经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按审批内容进行演出的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消除影响，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演出方及相关演职人员对违规行为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要对表演的服装、舞台设计、表演形式、大屏幕VCR内容等进行审查，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要符合欣赏习惯和公序良俗。

4、乙方需依法获得文化行政部门演出项目批准文件且演出经纪机构是法定的演出经营主体，对演出活动承担举办责任。文化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自觉接受演出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等具体义务。

5、乙方要确保演出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则，将承担一切后果。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6、乙方郑重声明：对上述内容均已阅知并无任何异议，如有违背将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将严格履行合约，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管部门的管理。现场表演将按照文化行政部门依法许可批准的内容进行，不擅自增加或变更，如有违反，自负其责，愿受处罚。

8、如有违反上述行为，乙方将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剧目名称： 参演单位：

 参赛者/领队签字(手写)：

 （加盖演出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